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東南區

承辦人：葉曦之 先生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請撥02-27208889)轉7077

傳真：02-27205321

電子信箱：dylanyeh214@health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0931022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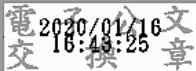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優生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主動回收「"優生"速克糖錠2毫克（衛署藥製字第049532號）」（批號：GL63、H765、H766）藥品一案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9年1月14日FDA品字第109110025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旨揭公司廠內人員執行旨揭藥品（批號：GL62）含量測定結果未能符合規定，故啟動回收，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核判係屬第二級回收。
- 三、基於民眾權益及用藥安全，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藥事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藥師公會、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

副本： 2020/01/16 18:48:25 電文交換章